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。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。

全体参会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专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润生 刘兴华 巴树青

2025 年 4 月 16 日